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家财）[2011]主2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是被保险人自有的、坐落于本保险合同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内的下列家庭财产，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一）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燃气及供电设备、厨房配套的设备等）；

（二）室内装潢；

（三）室内财产：

1、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2、衣物和床上用品；

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以上财产被保险人可自由选择投保。

第三条 下列财产经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可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一）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第二条载明的财产；

（二）存放于院内、室内的非机动农机具、农用工具及存放于室内的粮食及农副产品；

（三）经保险人同意的其他财产。

第四条 下列家庭财产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三）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养殖及种植物；

（四）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五）无线通讯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

（六）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秸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无人居住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七）政府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八）其他不属于第二条、第三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盗抢；

(二) 核反应、核爆炸、核子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雇佣人员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和费用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

(三) 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等原因所造成本身的损毁；

(四) 坐落在蓄洪区、行洪区，或在江河岸边、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家庭财产，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保险标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保险标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焙所造成本身的损失；

(六) 行政、司法行为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十条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

第十一条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购置价或市场价自行确定。

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根据当时实际价值分项目自行确定。不分项目的，按各大类财产在保险金额中所占比例确定，即室内财产中的家用电器及文体娱乐用品占 40%（农村 30%），衣物及床上用品占 30%（农村 15%），室内装潢、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占 30%，农村农机具等占 25%。

特约财产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七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责任的核定必须依赖于特定证明、鉴定、判决、裁定或其他证据材料的，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提供或自行取得上述证据材料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交付全部保险费后生效，保险人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 对因此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按照出险当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分项投保, 分项赔偿, 最高以保险单上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 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室内装潢:

1、全部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 其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价值为限;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 按保险金额赔偿。

2、部分损失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 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金额;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 根据实际损失或恢复原状所需修复费用乘以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二) 室内财产:

全部损失和部分损失在分项保险金额内, 按实际损失赔偿。

(三) 特约承保财产:

参照本条第一、二款计算赔偿。

(四) 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费用, 按实际支出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受损标的的保险金额。若该保险标的按比例赔偿时, 则该项费用也按相同的比例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 如果有残余价值, 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旧归被保险人, 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 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三十一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 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 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 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 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 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或者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在保险人赔偿后三十日内，保险人可以终止本保险合同。保险人终止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并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日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期间的应收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家财）[2009] N65 号

下列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的某一个、某几个或全部附加险投保。

其中，只有投保了上述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基础上，投保附加盗抢保险、且附加盗抢保险金额超过 10000（含 10000）元的投保人，方可投保现金、首饰盗抢附加险。

K01. 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K02.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K03.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 K04. 附加现金、首饰盗抢保险条款
- K05.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K06. 附加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地震损失保险条款
- K07. 附加租房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 K08. 附加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 K09. 附加银行卡盗窃损失保险条款
- K10. 附加家庭住户第三者责任一切险条款
- K11. 附加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
- K12. 附加家庭雇佣责任保险条款

K01. 附加盗抢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保险房屋及其室内的附属设备、室内的装潢和存放于保险单所载地址室内的保险标的，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翻墙掘壁，持械抢劫，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且三个月以内未能破案，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金。

二、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因外人无明显盗窃痕迹、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 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
- (三) 保险标的因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同住人、寄宿人盗窃所致的损失；
- (四) 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三、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以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保险金额为限，便携式用品（手提电脑、电子记事本、摄像机、照相器材、收音机、录音机、CD机、VCD机、DVD机等）的累计最高保险金额为5000元，且列明清单。

四、赔偿处理

(一)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保险金。

(二) 盗抢责任损失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偿保险金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三)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后，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后，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方可办理赔偿手续；

(四) 附加盗抢条款的绝对免赔额为200元。

五、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K02. 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一、保险金额

以投保家庭财产保险家用电器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

- (一) 供电线路因遭受家庭财产综合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袭击；
- (二) 供电部门或施工失误；
- (三) 供电线路发生其他意外事故。

三、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 (二) 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 (三)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四)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四、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K03. 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一、保险金额

以投保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负责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被保险人保险财产的损失。

三、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由于施工使管道破裂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
- (二) 因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
- (三)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 (四)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四、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K04. 附加现金、首饰盗抢保险条款

凡投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并附加盗抢保险、且附加盗抢保险金额超过 10000（含 10000）元的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一、保险金额

以投保家庭财产盗抢保险的保险金额的 6% 为限，最高保险金额为 6000 元，其中现金（含 有价证券）1000 元、首饰 5000 元。

二、保险责任

存放于保险单所载地址室内的现金、有价证券、首饰，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砸门窗、翻墙掘壁，持械抢劫，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盗抢行为所致丢失、损毁的直接损失且三个月以内未能破案，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金。

三、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在室外遭受抢劫、盗窃；
- (二) 保管不慎所致；
- (三) 不负责现金（有价证券）的利息损失；
- (四)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四、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K05.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同住的家庭成员）在其所居住的住所，使用、安装或存放其所有或租借的财产时，由于过失和疏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在法律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以及因上述民事损害赔偿纠纷引起合理、必要的诉讼、抗辩费用和其他事先经本公司同意支付的费用，除第二款列明外，本公司在本险别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对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故意、欺诈、酗酒、殴斗以及在精神错乱、病理性痴呆情况下引起的损害赔偿
责任；
- （二）涉及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的分割赔偿责任及精神损害
赔偿责任和费用；
- （三）使用或驾驶各种动力与非动力交通、运输工具所造成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四）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由污物、水、气、噪音、磁波和电子
波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事故的赔偿责任和费用；
- （五）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雇员民事侵权造成他人的财产或人身伤害的赔偿费用；
- （六）饲养的动物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七）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
- （八）惩罚性赔偿及罚款；
- （九）各种间接损失及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私自承诺的费用；
- （十）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三、赔偿处理

（一）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法律确认的文件副本及申请赔偿报告书和
有关证明材料；

（二）如一次责任事故赔偿金额达到最高赔偿限额，则保险责任即行中止，被保险人如
需恢复原赔偿限额时，应补交保险费，并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如一次责任事故未达至最
高赔偿限额，其有效赔偿限额应是最高赔偿限额减去赔偿金额后的余额。

（三）因民事责任原因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家庭成员在赔偿他人人身伤
亡和财产损失前，须征得本公司书面许可，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所订立一切协议或
支付的费用，本公司一律不承担责任。

（四）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
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
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
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对于第三者提出索赔的，保险人应及时核定与赔
付。

（五）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

四、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K06. 附加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地震损失保险条款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保险人将按照以下约定承保地震责任：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房屋及其附属设备因破坏性地震（国家地震部门公布的震级M5级且裂度达到VI度以上的地震）振动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火山爆发、埋没、爆炸、地陷、地裂、泥石流及滑坡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房屋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

二、责任免除

下列各项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房屋及其附属设备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的损失；
- (二) 引发核爆炸、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 (四)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三、延时生效

投保人首次投保本附加保险，保险人承担的地震损失保险责任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延迟60天生效，即地震损失保险责任自保险合同生效后的第六十一天零时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二十四时止。

投保人续保时不受本延时生效约定的限制。

四、保险金额与免赔（率）额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房屋及其附属设备保险金额的50%。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五、赔偿处理

地震保险事故发生后，本保险人按照保险房屋实际损失的80%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地震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减少保险房屋损失采取应急措施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按其实际支出的80%另行给予赔偿，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六、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K07. 附加租房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房屋无法居住，被保险人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租房费用。

二、责任限额

租房费用的累计责任限额由被保险人确定，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每日责任限额由被保险人确定，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元。

三、免赔期限

本附加险的绝对免赔期限为三天。

四、赔偿处理

- (一) 被保险人合理的租房费用以其修复或重置该居所需要的最短时间计算；
- (二) 如被保险人永久迁移到其他居所，则以被保险人迁移到他处所需的最短时间计算；

(三) 租房费用的赔偿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在上述最短时间内实际支付的租房费用确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该项每天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每日责任限额,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该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

五、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K08. 附加租金损失保险条款

一、总则

- (一) 本附加险为房屋出租人提供针对性的保障;
- (二) 出租自有房屋给他人并收取租金的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租赁房屋无法居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合理的租金损失予以赔偿。

三、责任限额

日租金损失的责任限额,以被保险人同承租方签订的有效租赁合同中的日租金额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

租金损失的累计责任限额,以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的约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

四、免赔期限

本附加险的绝对免赔期限为三天。

五、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租金损失的天数,以被保险人修复或重置该居所所需要的最短时间计算。

租金损失的赔偿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在上述最短时间内实际损失的租金收入确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赔偿的日租金损失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日租金损失的责任限额,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六、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K09. 附加银行卡盗窃损失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银行卡被盗用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 (一) 银行卡被被保险人家庭成员盗用;
- (二) 被保险人将银行卡委托他人使用;
- (三) 被保险人未遵守银行卡管理的相关规定导致的任何损失;
- (四) 被保险人发现银行卡被盗后,未及时到发卡银行挂失导致的任何损失。
- (五)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三、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四、赔偿处理

被保险人银行卡被盗后,应及时向发卡银行办理挂失手续,并向公安机关报案。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发卡银行出具的证明及银行卡余额对账单、公安机关对银行卡被盗用案件的侦结证明以及其他必要的资料。

五、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K10. 附加家庭住户第三者责任一切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一) 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房屋内（包括被保险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定义：

1. 第三者是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以外的人；
2. 家庭成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3. 暂居人员是指在被保险房屋内居住超过 5 天的人。

(二) 对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中列明的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限。

二、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租用、占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三)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精神病人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四) 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五) 被保险人未取得合法执照，饲养的宠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六)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索赔；
- (七)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三、免赔额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为人民币 200 元。

四、赔偿处理

(一) 本保险对第三者累计赔偿责任以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为限，不因被保险人数、受伤人员数量及提出索赔的次数而改变；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对第三者经济赔偿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单方面承诺赔偿或直接赔偿给第三者，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被保险人不应当承担部分的赔偿金额。

五、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K11. 附加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监护对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仲裁费用或者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监护对象因被保险人、其他监护人或与监护对象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的教唆而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及其同住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 监护对象系精神病人所致的赔偿责任；
- (四)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三、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四、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当事人双方协商并经保险人同意的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相应的责任限额。

五、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K12. 附加家庭雇佣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雇佣的具备正常工作能力的家政服务人员（以下简称“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被保险人指定的家政服务时，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依据雇佣合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和赔偿责任、仲裁费用或者诉讼费用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律师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各项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所饲养的宠物、家禽或家畜对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 （二）被保险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痴呆状态下对家政服务人员造成的伤残或死亡；
- （三）家政服务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疾病而施行内外科治疗手术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 （四）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毒品或药剂的影响所发生的伤残或死亡；
- （五）家政服务人员自加伤害、自杀、违法犯罪行为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 （六）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

三、责任限额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

四、赔偿处理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当事人双方协商并经保险人同意的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金额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

五、其他事项

本条款是《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的附加险条款。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费率说明

本产品参考费率：0.08%—0.59%